南史/卷5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五十二 ◄

南史
卷五十三 列傳第四十三

梁武帝諸子

► 卷五十四

武帝八男。丁貴嬪生昭明太子統、簡文皇帝、廬陵威王績。阮修容生孝元皇帝。吳淑媛生豫章王綜。董昭儀生南康簡王績。丁充華生邵陵攜王綸。葛修容生武陵王紀。

昭明太子

昭明太子統字德施，小字維摩，武帝長子也。以齊中興元年九月生於襄陽。武帝既年垂強仕，方有冢嗣；時徐元瑜降；而績又荊州使至，云：「蕭穎胄暴卒。」時人謂之三慶。少日而建鄴平，識者知天命所集。

天監元年十一月，立為皇太子。時年幼，依舊居於內，拜東宮官屬，文武皆入直永福省。五年六月庚戌，出居東宮。

太子生而聰叡，三歲受孝經、論語，五歲遍讀五經，悉通諷誦。性仁孝，自出宮，恒思戀不樂。帝知之，每五日一朝，多便留永福省，或五日三日乃還宮。八年九月，于壽安殿講孝經，盡通大義。講畢，親臨釋奠于國學。

年十二，於內省見獄官將讞事。問左右曰：「是皁衣何為者？」曰：「廷尉官屬。」召視其書，曰：「是皆可念，我得判否？」有司以統幼，紿之曰：「得。」其獄皆刑罪上，

統皆署杖五十。有司抱具獄，不知所為，具言於帝，帝笑而從之。自是數使聽訟，每有欲寬縱者，即使太子決之。建康縣讞誣人誘口，獄翻，縣以太子仁愛，故輕當杖四十。令曰：「彼若得罪，便闔家孥戮，今縱不以其罪罪之，豈可輕罰而已，可付冶十年。」

十四年正月朔旦，帝臨軒，冠太子于太極殿。舊制太子著遠遊冠、金蟬翠綏纓，至是詔加金博山。太子美姿容，善舉止，讀書數行並下，過目皆憶。每游宴祖道，賦詩至十數韻，或作劇韻，皆屬思便成，無所點易。帝大弘佛教，親自講說。太子亦素信三寶，遍覽眾經。乃于宮內別立慧義殿，專為法集之所。招引名僧，自立二諦、法身義。普通元年四月，甘露降於慧義殿，咸以為至德所感。時俗稍奢，太子欲以己率物，服御樸素，身衣浣衣，膳不兼肉。

三年十一月，始興王憺薨。舊事以東宮禮絕傍親，書翰並依常儀。太子以為疑，命僕劉孝綽議其事。孝綽議曰：「案張鏡撰東宮儀記，稱'三朝發哀者，踰月不舉樂；鼓吹寢奏，服限亦然'。尋傍絕之義，義在去服，服雖可奪，情豈無悲。鐃歌輟奏，良亦為此。既有悲情，宜稱兼慕，卒哭之後，依常舉樂，稱悲竟，此理例相符。謂猶應稱兼慕，請至卒哭。」僕射徐勉、左率周舍、家令陸襄並同孝綽議。太子令曰：「張鏡儀記雲，'依士禮，終服月稱慕悼'。又云，'凡三朝發哀者，踰月不舉樂'。劉僕議雲，'傍絕之義，義在去服，服雖可奪，情豈無悲。卒哭之後，依常舉樂，稱悲竟，此理例相符'。尋情悲之說，非止卒哭之後，緣情為論，此自難一也。用張鏡之'舉樂'，棄張鏡之'稱悲'。一鏡之言，取捨有異，此自難二也。陸家令止雲'多歷年所'，恐非事證。雖復累稔所用，意常未安。近亦嘗以此問外，由來立意，謂猶應有慕悼之言。張豈不知舉樂為大，稱悲事小。所以用小而忽大，良亦有以。至如元正六佾，事為國章，雖情或未安，而禮不可廢。鐃吹軍樂，比之亦然，書疏方之，事則成小。差可緣心。聲樂自外，書疏自內，樂自他，書自己。劉僕之議，即情未安。可令諸賢更共詳衷。」司農卿明山賓、步兵校尉朱異議，稱「慕悼之解，宜終服月」。於是付典書遵用，以為永准。

七年十一月，貴嬪有疾，太子還永福省，朝夕侍疾，衣不解帶。及薨，步從喪還宮，至殯，水漿不入口，每哭輒慟絕。武帝敕中書舍人顧協宣旨曰：「毀不滅性，聖人之制，不勝喪比於不孝。有我在，那得自毀如此。可即強進飲粥。」太子奉敕，乃進數合，自是至葬，日進麥粥一升。武帝又敕曰：「聞汝所進過少，轉就羸瘦。我比更無餘病，政為汝如此，胸中亦填塞成疾。故應強加饘粥，不俟我恒爾懸心。」雖屢奉敕勸逼，終喪日止一溢，不嚐菜果之味。體素壯，腰帶十圍，至是減削過半。每入朝，士庶見者莫不下泣。

太子自加元服，帝便使省萬機，內外百司奏事者填塞於前。太子明于庶事，每所奏謬誤巧妄，皆即辯析，示其可否，徐令改正，未嘗彈糾一人。平斷法獄，多所全宥，天下皆稱仁。性寬和容眾，喜慍不形於色。引納才學之士，賞愛無倦。恒自討論墳籍，或與學士商榷古今，繼以文章著述，率以為常。于時東宮有書幾三萬卷，名才並集，文學之盛，晉、宋以來未之有也。

性愛山水，于玄圃穿築，更立亭館，與朝士名素者遊其中。嘗泛舟後池，番禺侯軌盛稱此中宜奏女樂。太子不答，詠左思招隱詩云：「何必絲與竹，山水有清音。」軌慚而止。出宮二十餘年，不畜音聲。未薨少時，敕賜太樂女伎一部，略非所好。

普通中，大軍北侵，都下米貴。太子因命菲衣減膳。每霖雨積雪，遣腹心左右周行閭巷，視貧困家及有流離道路，以米密加振賜，人十石。又出主衣絹帛，年常多作襦褲，各三千領，冬月以施寒者，不令人知。若死亡無可斂，則為備棺槥。每聞遠近百姓賦役勤苦，輒斂容變色。常以戶口未實，重于勞擾。吳興郡屢以水災不熟，有上言當漕大瀆以瀉浙江。中大通二年春，詔遣前交州刺史王弈假節發吳、吳興、信義三郡人丁就役。太子上疏曰：「伏聞當遣王弈等上東三郡人丁開漕溝渠，導泄震澤，使吳興一境無復水災，暫勞永逸，必獲後利。未萌難睹，竊有愚懷。所聞吳興累年失收，人頗流移，吳郡十城，亦不全熟，唯信義去秋有稔，復非恒役之民。即日東境穀稼猶貴，劫盜屢起，在所有司，皆不聞奏。今征戍未歸，強丁疏少，此雖小舉，竊恐難合。吏一呼門，動為人蠹。又出丁之處，遠近不一，比得齊集，已妨蠶農。去年稱為豐歲，公私未能足食，如復今茲失業，慮恐為弊更深。且草竊多伺候人間虛實，若善人從役，則抄盜彌增。吳興未受其益，內地已離其弊。不審可得權停此功，待優實以不？」武帝優詔以喻焉。

太子孝謹天至，每入朝，未五鼓便守城門開。東宮雖燕居內殿，一坐一起，恒向西南面台。宿被召當入，危坐達旦。

三年三月，游後池，乘雕文舸摘芙蓉。姬人蕩舟，沒溺而得出，因動股，恐貽帝憂，深誡不言，以寢疾聞。武帝敕看問，輒自力手書啟。及稍篤，左右欲啟聞，猶不許，曰：「雲何令至尊知我如此惡。」因便嗚咽。四月乙巳，暴惡，馳啟武帝，比至已薨，時年三十一。帝臨哭盡哀，詔斂以衮冕，謚曰昭明。五月庚寅，葬安寧陵，詔司徒左長史王筠為哀冊文。朝野惋愕，都下男女奔走宮門，號泣滿路。四方甿庶及疆徼之人，聞喪皆哀慟。

太子性仁恕，見在宮禁防捉荊子者，問之，雲以清道驅人。太子恐復致痛，使捉手板代之。頻食中得蠅蟲之屬，密置柈邊，恐廚人獲罪，不令人知。又見後合小兒攤戲，後屬有獄牒攤者法，士人結流徒，庶人結徒。太子曰：「私錢自戲，不犯公物，此科太重。」令注刑止三歲，士人免官。獄牒應死者必降長徒，自此以下莫不減半。

所著文集二十卷，又撰古今典誥文言為正序十卷，五言詩之善者為英華集二十卷，文選三十卷。

薨後，長子東中郎將南徐州刺史華容公歡封豫章郡王，次子枝江公譽封河東郡王，曲江公察封岳陽郡王，譽封武昌郡王，鑒封義陽郡王，各二千戶。女悉同正主。蔡妃供侍一同常儀，唯別立金華宮為異。帝既廢嫡立庶，海內嚾諳，故各封諸子大郡以慰其心。岳陽王察流涕受拜，累日不食。

初，丁貴嬪薨，太子遣人求得善墓地，將斬草，有賣地者因閹人俞三副求市，若得三百萬，許以百萬與之。三副密啟武帝，言太子所得地不如今所得地于帝吉，帝末年多忌，便命市之。葬畢，有道士善圖墓，云：「地不利長子，若厭伏或可申延。」乃為蠟鵝及諸物埋墓側長子位。有宮監鮑邈之、魏雅者，二人初並為太子所愛，邈之晚見疏於雅，密啟武帝云：「雅為太子厭禱。」帝密遣檢掘，果得鵝等物。大驚，將窮其事。徐勉固諫得止，於是唯誅道士，由是太子迄終以此慚慨，故其嗣不立。後邵陵王臨丹陽郡，因邈之與鄉人爭婢，議以為誘略之罪牒宮，簡文追感太子冤，揮淚誅之。邈之兄子僧隆為宮直，前未知邈之侄，即日驅出。

先是人間謠曰：「鹿子開城門，城門鹿子開，當開復未開，使我心徘徊。城中諸少年，逐歡歸去來。」鹿子開者，反語為來子哭，雲帝哭也。歡前為南徐州，太子果薨，遣中書舍人臧厥追歡于崇正殿解發臨哭。歡既嫡孫，次應嗣位，而遲疑未決。帝既新有天下，恐不可以少主主大業，又以心銜故，意在晉安王，猶豫自四月上旬至五月二十一日方決。歡止封豫章王還任。往謠言：「心徘徊。」者，未定也。「城中諸少年，逐歡歸去來」，復還徐方之象也。歡字孟孫，位雲麾將軍、江州刺史。薨，諡安王。子棟嗣。

棟字元吉。及簡文見廢，侯景奉以為主。棟方與妃張氏鋤葵，而法駕奄至，棟驚不知所為，泣而升輦。及即位，升武德殿，欻有回風從地湧起，翻飛華蓋，徑出端門，時人知其不終。於是年號天正，追尊昭明太子曰昭明皇帝，安王為安皇帝，金華敬妃蔡氏為敬

皇后，太妃王氏為皇太后，妃為皇后。未幾，行禪讓禮，棟封淮陰王，及二弟橋、樛，並鎖於密室。景敗走，兄弟相扶出，逢杜崱於道，崱去其鎖。弟曰：「今日免橫死矣。」棟曰：「倚伏難知，吾猶有懼。」初，王僧辯之為都督，將發，諮元帝曰：「平賊之後，嗣君萬福，未審有何儀注？」帝曰：「六門之內，自極兵威。」僧辯曰：「平賊之謀，臣為己任，成濟之事，請別舉人。」由是帝別敕宣猛將軍朱買臣使行忍酷。會簡文已被害，棟等與買臣遇見，呼往船共飲，未竟，並沈于水。

河東王譽字重孫，普通二年，封枝江縣公。中大通三年，改封河東郡王。累遷南中郎將、湘州刺史。未幾，侯景寇建鄴，譽入援，至青草湖，台城沒，有詔班師。譽還湘鎮。

時元帝軍于武城，新除雍州刺史張纘密報元帝曰：「河東起兵，岳陽聚米，將來襲江陵。」元帝甚懼，沈米斷纜而歸。因遣諮議周弘直至譽所督其糧眾。譽曰：「各自軍府，何忽隸人。」使三反，譽並不從。元帝大怒，遣世子方等征之，反為譽敗死。又令信州刺史鮑泉討譽，並陳示禍福。譽謂曰：「欲前即前，無所多說。」泉軍于石槨寺，譽逆擊不利而還。泉進軍橘洲，譽攻之又見敗。於是遂圍之。譽幼而驍勇，馬上用弩，兼有膽氣，能撫士卒，甚得眾心。元帝又遣領軍王僧辯代鮑泉攻譽。譽將潰圍而出，會其麾下將慕容華引僧辯入城，遂被執。謂守者曰：「勿殺我，得一見七官，申此讒賊，死無恨。」主者曰：「奉令不許。」遂斬首，送荊鎮。元帝返其首以葬焉。

初，譽之將敗，引鏡照面，不見其頭。又見長人蓋屋，兩手據地噉其臍。又見白狗大如驢，從城出，不知所在。譽甚惡之，俄而城陷。

豫章王

豫章王綜字世謙，武帝第二子也。天監三年，封豫章郡王。累遷北中郎將、南徐州刺史。入為侍中、鎮右將軍。

初，綜母吳淑媛在齊東昏宮，寵在潘、餘之亞。及得幸于武帝，七月而生綜，宮中多疑之。淑媛寵衰怨望。及綜年十四五，恒夢一年少肥壯自挈其首對綜，如此非一，綜轉成長，心驚不已。頻密問淑媛曰：「夢何所如？」夢既不一，淑媛問夢中形色，頗類東昏。因密報之曰：「汝七月日生兒，安得比諸皇子。汝今太子次弟，幸保富貴勿泄。」綜相抱哭，每日夜恒泫泣。又每靜室閉戶，藉地被髮席藁。輕財好士，分施不輟，唯留身上故衣，外齋接客，分粗服。廚庫恒致罄乏。常于內齋布沙於地，終日跣行，足下生胝，

日能行三百里。嘗有人士姓王，以屯蹟投告綜。于時大乏，唯有眠床故皁復帳，即下付之。其降意下士，以伺風雲之會，諸侯王妃主及外人並知此懷，唯武帝不疑。

及長有才學，善屬文。武帝御諸子以禮，朝見不甚數。綜恒怨不見知。每出蕃，淑媛恒隨之至鎮。時年十五，尚裸袒嬉戲於前，晝夜無別。妃袁氏，尚書令昂之女也。淑媛恒節其宿止，遇袁妃尤不以道，內外咸有穢聲。

綜後在徐州，政刑酷暴，又有勇力，制及奔馬，暴殺駒犢。常陰服微行，著烏絲布帽。夜出無有期度，招引道士，探求數術。性聰敏多通，每武帝有敕疏至，輒忿恚形於顏色。帝性嚴，群臣不敢輕言得失，凡綜所行，弗之知也。於徐州還，頻裁表陳便宜，求經略邊境。帝並優敕答之。徐州所有練樹，並令斬殺，以帝小名練故。累致意尚書僕射徐勉，求出鎮襄陽。勉未敢言，因是怒勉，餉以白團扇，圖伐檀之詩，言其賄也。

在西州，於別室歲時設席，祠齊氏七廟。又累微行至曲阿拜齊明帝陵。然猶無以自信，聞俗說以生者血瀝死者骨滲，即為父子。綜乃私發齊東昏墓，出其骨，瀝血試之。既有征矣，在西州生次男月餘日，潛殺之。既瘞，夜遣人發取其骨又試之，其酷忍如此。每對東宮及諸王辭色不恭遜。嘗改歲後，問訊臨川王巨集，出至中合，登宏羊車次遺糞而出。居都下所為多如此者。

普通四年，為都督、南兗州刺史。頗勤於事，而不見賓客。其辭訟則隔簾理之。方幅出行，垂帷於輿，每雲惡人識其面也。

初，齊故建安王蕭寶寅在魏，綜求得北來道人釋法鸞使入北通問於寶寅，謂為叔父。襄陽人梁話母死，法鸞說綜厚賜之，言終可任使。綜遺話錢五萬。及葬畢，引在左右。法鸞在廣陵，往來通魏尤數，每舍淮陰苗文寵家。言文寵於綜，綜引為國常侍。

六年，魏將元法僧以彭城降，帝使綜都督眾軍，權鎮彭城，並攝徐州府事。武帝曉別玄象，知當更有敗軍失將，恐綜為北所擒，手敕綜令拔軍。每使居前，勿在人後。綜恐帝覺，與魏安豐王元延明相持，夜潛與梁話苗文寵三騎開北門，涉汴河，遂奔蕭城。自稱隊主，見延明而拜。延明坐之，問其名氏，不答，曰：「殿下問人有見識者。」延明召使視之，曰：「豫章王也」。延明喜，下地執其手，答其拜，送於洛陽。及旦，齋內諸合猶閉不開，眾莫知所以，唯見城外魏軍叫曰：「汝豫章王昨夜已來在我軍中。」城中既失王所在，眾軍乃退，不得還者甚眾。湘州益陽人任煥常有騅馬，乘之退走。煥腳為

抄所傷，人馬俱弊，煥於橋下歇，抄復至。煥腳痛不復得上馬，於是向馬泣曰：「騅子，我於此死矣。」馬因跪其前腳，煥乃得上馬，遂免難。綜長史江革、太府卿祖恒並為魏軍所禽，武帝聞之驚駭。

綜至魏，位侍中、司空、高平公、丹陽王，梁話、苗文寵並為光祿大夫。綜改名贊字德文，追服齊東昏斬衰，魏太后及群臣並吊。

八月，有司奏削爵土，絕其屬籍，改子直姓悖氏。未及旬日，有詔復屬籍，封直永新侯。久之乃策免吳淑媛，俄遇鴆而卒，有詔復其品秩，謚曰敬，使直主其喪。

及蕭寶寅據長安反，綜復去洛陽欲奔之。魏法，度河橋不得乘馬，綜乘馬而行，橋吏執之送洛陽。魏孝莊初，歷位司徒、太尉，尚帝姊壽陽長公主。陳慶之之至洛也，送綜啟求還。時吳淑媛尚在，敕使以綜小時衣寄之。信未達而慶之敗。未幾，終於魏。

初，綜在魏不得志，嘗作聽鍾鳴、悲落葉以申其志，當時莫不悲之。後梁人盜其柩來奔，武帝猶以子禮祔葬陵次。

直字思方，位晉陵太守，沙州刺史。

南康王

南康簡王績字世謹，小字四果，武帝第四子也。天監七年，封南康郡王。十年，為南徐州刺史。時年七歲，主者有受貨洗改解書，長史王僧孺弗之覺，績見而詰之，便即首服，眾咸歎其聰警。

十七年，為都督、南兗州刺史，在州以善政稱。尋有詔征還，百姓曹樂等三百七十人詣闕上表，稱績尤異一十五條，乞留為州任。優詔許之。普通四年，徵為侍中、雲麾將軍，領石頭戍軍事。五年，出為江州刺史。丁董淑媛憂，居喪過禮，固求解職。乃征授安右將軍，領石頭戍軍事。尋加護軍。羸瘠，不親視事。大通三年，因感疾薨于任。贈開府儀同三司，謚曰簡。

績寡玩好，少嗜欲，居無僕妾，躬事儉約。所有租秩，悉寄天府。及薨後，少府有南康國無名錢數千萬。子會理嗣。

會理字長才，少聰慧，好文史。年十一而孤，特為武帝所愛，衣服禮秩與正王不殊。十五為湘州刺史，多信左右。行事劉納每禁之，會理心不平，證以贓貨，收送建鄴。納歎曰：「我一見天子，使汝等知。」會理厚送資糧，數遣慰喻。令心腹于青草湖為盜，殺納百口俱盡。累遷都督、南兗州刺史。太清元年，督眾軍北侵，至彭城，為魏師所敗，退歸本鎮。

二年，侯景圍城，會理入援。會北徐州刺史封山侯正表將應其兄正德，外托赴援，實謀襲廣陵。會理擊破之，方得進路。台城陷，會理歸鎮。侯景遣前臨江太守董紹先以武帝手敕召會理。其僚佐曰：「紹先書豈天子意。」咸勸拒之。會理用其典簽范子鸞計，曰：「天子年尊，受制賊虜，今有手敕召我入朝，臣子之心，豈得違背。且處江北，功業難成，不若身赴京都，圖之肘腋。」遂納紹先。紹先入，以烏幡麾眾，單馬遣之至都。景以為司空兼尚書令。雖在寇手，每思匡復，與西鄉侯勸等潛布腹心，要結壯士。時范陽祖皓斬董紹先，據廣陵城起義，期以會理為內應。皓敗，辭相連及。侯景矯詔免會理官，猶以白衣領尚書令。

是冬，景往晉熙，都下虛弱，會理復與柳敬禮及北兗州司馬成欽謀之。敬禮曰：「舉大事必有所資，今無寸兵，安可以動。」會理曰：「湖熟有吾故舊三千餘人，昨來相知，克期響集。計賊守兵不過千人，若大兵外攻，吾等內應，直取王偉，事必有成。縱景後歸，無能為也。」敬禮曰：「善」。于時百姓厭賊，咸思用命。建安侯賁以謀告王偉，偉遂收會理及其弟通理。

時有錢唐褚冕，會理之舊，亦囚於省，問事之所起，考掠千計，終無所言。會理隔壁聞之，遙曰：「褚郎，卿豈不為吾致此邪，然勿言。」王偉害會理等，冕竟以不服，偉赦之。會理弟通理字仲宣，位太子洗馬，封祈陽侯，至是亦遇害。

通理弟乂理字季英。生十旬而簡王薨，至三歲能言，見內人分散，涕泣相送，問其故，或曰：「此簡王宮人喪畢去耳。」乂理便號泣，悲不自勝。諸宮人見之，莫不哀感，為之停者三人。服闋見武帝，升殿，又悲不自勝，帝為之收涕，謂左右曰：「此兒大必為奇士。」大同八年，封安樂縣侯。

乂理慷慨慕立功名，每讀書見忠臣烈士，未嘗不廢卷歎曰：「一生之內，當無愧古人。」博覽多識，有文才。嘗祭孔文舉墓，並為立碑，制文甚美。

及侯景內寇，乂理聚客赴南兗州，隨兄會理入援。及城陷，又隨會理還廣陵，因入齊為質乞師。行二日，會景遣董紹先據廣陵，遂追獲之，防嚴不得與兄相見。乃偽請先還都，入辭母，因謂其姊安固主曰：「兄若至，願使善為計自勉，勿顧以為念。前途亦思立效，但未知天命何如耳。」至都，以魏降人元貞忠正可以托孤，乃以玉柄扇贈之。貞怪不受，乂理曰：「後當見憶。」會祖皓起兵，乂理奔長蘆，為景所害。元貞始悟其前言，往收葬焉。

廬陵王

廬陵威王續字世欣，武帝第五子也。天監八年，封廬陵王。少英果，膂力絕人，馳射應發命中。武帝歎曰：「此我之任城也。」嘗馳射於帝前，續中兩獐，冠于諸人。帝大悅。中大通二年，為都督、雍州刺史、甯蠻校尉。大同元年，遷江州刺史，又為驃騎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。又為都督、荊州刺史。薨，贈司空，諡曰威。

始元帝母阮修容得幸，由丁貴嬪之力，故元帝與簡文相得，而與廬陵王少相狎，長相謗。元帝之臨荊州，有宮人李桃兒者，以才慧得進，及還，以李氏行。時行宮戶禁重，續具狀以聞。元帝泣對使訴于簡文，簡文和之得止。元帝猶懼，送李氏還荊州，世所謂西歸內人者。自是二王書問不通。及續薨，元帝時為江州，聞問，入合而躍，屧為之破。尋自江州復為荊州，荊州人迎於我境，帝數而遣之，吏人失望。

續多聚馬仗，蓄養趫雄，耽色愛財，極意收斂，倉儲庫藏盈溢。臨終有啟，遣中錄事參軍謝宣融送所上金銀器千餘件，武帝始知其富。以為財多德寡，因問宣融曰：「王金盡於此乎？」宣融曰：「此之謂多，安可加也。夫王之過如日月之蝕，欲令陛下知之，故終而不隱。」帝意乃解。

世子憑以罪前誅死，次子應嗣。應不慧，王薨，至內庫閱珍物，見金鋌，問左右曰：「此可食不？」答曰：「不可。」應曰：「既不可食，並特乞汝。」他皆此類。

邵陵王

邵陵攜王綸字世調，小字六真，武帝第六子也。少聰穎，博學善屬文，尤工尺牘。天監十三年，封邵陵郡王。

普通五年，以西中郎將權攝南徐州事。在州輕險躁虐，喜怒不恒，車服僭擬，肆行非法。遨遊市裏，雜於塚隸。嘗問賣蒌者曰：「刺史何如？」對者言其躁虐，綸怒，令吞蒌以死，自是百姓惶駭，道路以目。嘗逢喪車，奪孝子服而著之，匍匐號叫。簽帥懼罪，密以聞。帝始嚴責，綸不能改，於是遣代。綸悖慢逾甚，乃取一老公短瘦類帝者，加以衰冕，置之高坐，朝以為君，自陳無罪。使就坐剝褫，捶之於庭。忽作新棺木，貯司馬崔會意，以驉車輓歌為送葬之法，使嫗乘車悲號。會意不堪，輕騎還都以聞。帝恐其奔逸，以禁兵取之，將於獄賜盡。昭明太子流涕固諫，得免，免官削爵土還第。大通元年，復封爵。

中大通四年，為揚州刺史。綸素驕縱，欲盛器服，遣人就市賒買錦采絲布數百疋，擬與左右職局防合為絳衫、內人帳幔。百姓並關閉邸店不出。台續使少府市采，經時不能得，敕責，府丞何智通具以聞，因被責還第。恒遣心腹馬容戴子高、戴瓜、李撤、趙智英等於路尋目智通，于白馬巷逢之，以槊刺之，刃出於背。智通以血書壁作「邵陵」字乃絕，遂知之。帝懸錢百萬購賊，有西州游軍將宋鵲子條姓名以啟，敕遣舍人諸曇粲領齋仗五百人圍綸第，于內人檻中禽瓜、撤、智英。子高驍勇，踰牆突圍，遂免。智通子敞之割炙食之，即載出新亭，四面火炙之焦熟，敞車載錢設鹽蒜，雇百姓食撤一臠，賞錢一千。徒黨並母肉遂盡。

綸鎖在第，舍人諸曇粲並主帥領仗身守視。免為庶人。經三旬乃脫鎖，頃之復封爵。後預餞衡州刺史元慶和，於座賦詩十二韻，末云：「方同廣川國，寂寞久無聲」。大為武帝賞，曰：「汝人才如此，何慮無聲。」旬日間，拜郢州刺史。

太清二年，位中衛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。侯景構逆，加征討大都督，率眾討景。將發，帝誡曰：「侯景小豎，頗習行陣，未可以一戰即殄，當以歲月圖之。」綸發白下，中江而浪起，有物蕩舟將覆，識者尤異之。及次鍾離，景已度採石，綸乃晝夜兼道，旋軍入赴。濟江，中流風起，人馬溺者十一二。遂率西豐公大春、新淦公大成等步騎三萬發京口，將軍趙伯超請從徑路直指鍾山，出其不意，綸從之。眾軍奄至，賊徒大駭，分為三道攻綸，綸大破之。翌日，賊又來攻，日晚賊稍退。南安侯駿以數十騎馳之，賊回拒駿，駿部亂，賊因逼大軍，大軍潰。綸至鍾山戰敗，奔還京口。軍主霍俊見獲，賊送於城下，逼雲已禽邵陵王。俊偽許之，乃曰：「王小失利，政為糧盡還京口。俊為托邏所獲，非軍敗也。」賊以刀背驅其髀，俊色不變，賊義而舍之。俊，中書舍人靈超子也。

三年正月，綸與東揚州刺史大連等入援至驃騎洲，進位司空。台城陷，綸奔禹穴，東土皆附。臨城公大連懼將害己，乃圖之。綸覺乃去。至尋陽，尋陽公大心欲以州讓之，不受。

大寶元年，綸至郢州，刺史南平王恪讓州於綸，綸不受。乃上綸為假黃鉞、都督中外諸軍事。綸於是置百官，改聽事為正陽殿，內外齋省悉題署焉。而數有變怪，祭城隍神，將烹牛，有赤蛇繞牛口出。南浦施安幄帳，無何風起，飄沒于江。

于時元帝圍河東王譽于長沙既久，譽請救於綸，綸欲往救之，為軍糧不繼遂止。乃與元帝書曰：「道之斯美，以和為貴，況天時地利不及人和。豈可手足肱支，自相屠害。即日大敵猶強，天讎未雪。余爾昆弟，在外三人，如不匡救，安用臣子。如使逆寇未除，家禍仍構，料今訪古，未或弗亡。夫征戰之理，義在克勝。至於骨肉之戰，愈勝愈酷，捷則非功，敗則有喪，勞兵損義，虧失多矣。侯景之軍所以未窺江外者，政為蕃屏盤固，宗鎮強密。若自相魚肉，是謂代景行師，景便不勞兵力，坐致成效，醜徒聞此，何快如之！」元帝復書，陳譽有罪不可解圍之狀。綸省書流涕曰：「天下之事，一至於斯！」左右聞之，莫不掩泣。於是大修器甲，將討侯景。

元帝聞其盛，乃遣王僧辯帥舟師一萬以逼綸。綸將劉龍武等降僧辯，綸遂與子躓等十餘人輕舟走武昌。沙門法磬與綸有舊，藏之岩石之下。時綸長史韋質、司馬董偉先在外，聞綸敗，馳往迎。元帝復遣將徐文盛追攻之。綸復收卒屯于齊昌郡，將引魏軍共攻南陽。侯景將任約襲綸，綸敗走。定州刺史田龍祖迎綸，綸懼為所執，復歸齊昌。行收兵至汝南，魏所署汝南城主李素孝者，綸之故吏，開城納之。綸乃修復城池，收集士卒，將攻竟陵。魏聞之，遣大將楊忠、儀同侯幾通攻破城，執綸，綸不為屈。通乃臥大鼓，使綸坐上殺之，投於江岸，經日色不變，鳥獸莫敢近。時飛雪飄零，屍橫道路，周回數步，獨不沾灑。舊主帥安陸人郝破敵斂之於襄陽。葬之日，黃雪雰糅，唯塚壙所獨不下雪。楊忠知而悔焉，使乙太牢往祭殯焉。百姓憐之，為立祠廟。岳陽王察遣迎喪，葬于襄陽望楚山南，贈太宰，諡曰安。後元帝議追加諡，尚書左丞劉毅議，諡法「怠政交外曰攜」。從之。

綸任情卓越，輕財愛士，不競人利，府無儲積。聞有輒求，既得即散，士亦以此歸之。初鎮京口，大造器甲，既涉聲論，投之于江。及後出征，戎備頗闕，乃歎曰：「吾昔造仗，本備非常，無事涉疑，遂使零散。今日討抄，卒無所資。」初，昭明之薨，簡文入居監撫，綸不謂德舉，而云：「時無豫章，故以次立」。及廬陵之沒，綸觖望滋甚，於

是伏兵於莽，用伺車駕。而台舍人張僧胤知之，其謀頗泄。又綸獻曲阿酒百器，上以賜寺人，飲之而斃。上乃不自安，頗加衛士，以警宮內。於是傳者諸相疑阻，而綸亦不懼。武帝竟不能有所廢黜，卒至宗室爭競，為天下笑。

長子堅字長白，大同元年，以例封汝南侯。亦善草隸，性頗庸短，嘗與所親書，題云：「嗣王」。其人得書大駭，執以諫堅，堅曰：「前言戲耳。」人曰：「不願以此為戲耳。」侯景圍城，堅屯太陽門，終日蒲飲，不撫軍政。吏士有功，未嘗申理，疫癘所加，亦不存恤，士咸憤怨。太清三年，堅書佐董勳華、白曇朗等以堅私室醞釀，亟有烹宰，不相沾及，忿恨，夜遣賊登樓，城遂陷，堅遇害。弟確。

確字仲正，少驍勇，有文才，尤工楷隸，公家碑碣皆使書之。除秘書丞，武帝謂曰：「為汝能文，所以特有此授。」大同二年，封為正階侯，復徙封永安。常在第中習騎射，學兵法，時人以為狂。左右或進諫，確曰：「聽吾為國家破賊，使汝知之。」

鍾山之役，確所向披靡，群賊憚之。確每臨陣對敵，意甚詳贍，帶甲據鞍，自朝及夕，馳驟往返，不以為勞，諸將服其壯勇。軍敗，賊使負炮，不之知也。確因隙自拔，得達朱方。

及後侯景乞盟，憚確及趙威方在外，慮為後患，啟求召確入城。詔乃召確為南中郎將、廣州刺史。確知此盟多貳，城必淪沒，欲先遣趙威方入，確因南奔。綸聞之，逼確使入。確猶不肯，綸流涕謂曰：「汝欲反邪！」時台使周石珍在坐，確曰：「侯景雖云欲去，而不解長圍，以意而推，其事可見。今召我入，未見益也。」石珍曰：「敕旨如此，侯豈得辭。」確執意猶堅，綸大怒，謂趙伯超曰：「譙州，卿為我斬之。當齎首赴闕。」伯超揮刃眄曰：「我識君耳，刀豈識君。」確流涕而出，遂入城。及景背盟復圍城，城陷，確排闥入啟。時武帝方寢，確曰：「城已陷矣。」帝曰：「猶可一戰不？」對曰：「人心不可。臣向格戰不禁，縋下僅得至此。」武帝歎曰：「自我得之，自我失之，亦復何恨，幸不累子孫。」乃使確為慰勞文，謂曰：「爾速去謂汝父，無以二宮為念。」

及出見景，景愛其膂力，恒令在左右。後從景仰見飛鳶，群賊爭射不中，確射之應弦即落。賊徒忿嫉，咸勸除之。先是綸遣典簽唐法隆密導確，確謂使者曰：「侯景輕佻，可一夫力致。確不惜死，欲手刃之。卿還啟家王，願勿以一子為念。」後與景獵鍾山，同逐禽，引弓將射景，弦斷不得發，賊覺殺之。

武陵王

武陵王紀字世詢，武帝第八子也。少而寬和，喜怒不形於色，勤學有文才。天監十三年，封武陵王。尋授揚州刺史。中書詔成，武帝加四句曰：「貞白儉素，是其清也；臨財能讓，是其廉也；知法不犯，是其慎也；庶事無留，是其勤也。」紀特為帝愛，故先作牧揚州。

大同三年，為都督、益州刺史。以路遠固辭，帝曰：「天下方亂，唯益州可免，故以處汝，汝其勉之。」紀歔欷，既出復入。帝曰：「汝嘗言我老，我猶再見汝還益州也。」紀在蜀，開建寧、越巂，貢獻方物，十倍前人。朝嘉其績，加開府儀同三司。初，天監中，震太陽門，成字曰：「紹宗梁位唯武王。」解者以武陵王當之，於是朝野屬意焉。及侯景陷台城，上甲侯韶西上至硤，出武帝密敕，加紀侍中、假黃鉞、都督征討諸軍事、驃騎大將軍、太尉、承制。大寶元年六月辛酉，紀乃移告諸州征鎮，遣世子圓照領二蜀精兵三萬，受湘東王繹節度。繹命圓照且頓白帝，未許東下。七月甲辰，湘東王繹遣鮑檢報紀以武帝崩問。十一月壬寅，紀總戎將發益鎮，繹使胡智監至蜀，以書止之曰：「蜀中鬥絕，易動難安，弟可鎮之，吾自當滅賊。」又別紙云：「地擬孫、劉，各安境界，情深魯、衛，書信恒通。」

二年四月乙丑，紀乃僭號於蜀，改年曰天正，暗與蕭棟同名。識者尤之，以為于文「天」為二人，「正」為一止，言各一年而止也。紀又立子圓照為皇太子，圓正為西陽王，圓滿竟陵王，圓普南譙王，圓肅宜都王。以巴西、梓潼二郡太守永豐侯撝為征西大將軍、益州刺史，封秦郡王。司馬王僧略、直兵參軍徐怦並固諫，皆殺之。僧略，僧辯弟；怦，勉從子也，以諫，且以怦與將帥書云：「事事往人口具」，以為反於己，誅之。永豐侯撝歎曰：「王不克矣。夫善人國之基也，今乃誅之，不亡何待。」又謂所親曰：「昔桓玄年號大亨，識者為謂'二月了'，而玄之敗實在仲春。今年曰天正，在文為'一止'，其能久乎！」丁卯，元帝遣萬州刺史宋簉襲圓照于白帝，圓照弟圓正時為西陽太守，召至，鎖於省內。

初，楊幹運求為梁州刺史不得，紀以為潼州刺史。楊法深求為黎州刺史亦不得，以為沙州刺史。二人皆憾不獲所請，各遣使通西魏。及聞魏軍侵蜀，紀遣其將譙淹回軍赴援，魏將尉遲迥逼涪水，楊幹運降之。迥即趨成都。

五月己巳，紀次西陵，軍容甚盛。元帝命護軍將軍陸法和立二城於峽口，名七勝城，鎖

江以斷峽。時陸納未平，蜀軍復逼，元帝甚憂。法和告急，旬日相繼。元帝乃拔任約於獄，以為晉安王司馬，撤禁兵以配之。並遣宣猛將軍劉棻共約西赴。六月，紀築連城，攻絕鐵鎖。元帝復于獄拔謝答仁為步兵校尉，配眾一旅上赴。紀之將發也，江水可揭，前部不得行。及登舟，無雨而水長六尺。劉孝勝喜曰：「殆天贊也。」將至峽，有黑龍負舟，其將帥咸謂天助。及頓兵日久，頻戰不利，師老糧盡，智力俱殫。又魏人入劍閣，成都虛弱，憂懣不知所為。

先是，元帝已平侯景，執所俘戩，頻遣報紀。世子圓照鎮巴東，留執不遣。啟紀云：「侯景未平，宜急征討。已聞荊鎮為景所滅，疾下大軍。」紀謂為實然，故仍率眾沿江急進。于路方知侯景已平，便有悔色，召圓照責之。圓照曰：「侯景雖誅，江陵未服，宜速平蕩。」紀亦以既居尊位，宣言於眾，敢諫者死。蜀中將卒日夜思歸。所署江州刺史王開業進曰：「宜還救根本，更思後圖。」諸將僉以為然。圓照、劉孝勝獨言不可，紀乃止。既而聞王琳將至，潛遣將軍侯叡傍險出法和後，臨水築壘禦琳及法和。元帝書遺紀，遣光州刺史鄭安中往喻意于紀，許其還蜀，專制嶓方。紀不從命，報書如家人禮。既而侯叡為任約、謝答仁所破，又陸納平，諸軍並西赴，元帝乃與紀書曰：「甚苦大智！季月煩暑，流金鑠石，聚蚊成雷，封狐千里。以茲玉體，辛苦行陣，乃睠西顧，我勞如何。自獯醜憑陵，羯胡叛換，吾年為一日之長，屬有平亂之功，膺此樂推，事歸當璧。儻遣使乎，良所希也。如曰不然，於此投筆。友于兄弟，分形共氣，兄肥弟瘦，無復相代之期；讓棗推梨，長罷歡愉之日。上林靜拱，聞四鳥之哀鳴，宣室披圖，嗟萬始之長逝。心乎愛矣，書不盡言。」大智，紀別字也。帝又為詩曰：「回首望荊門，驚浪且雷奔，四鳥嗟長別，三聲悲夜猿。」圓正在獄中連句曰：「水長二江急，雲生三峽昏，願貰淮南罪，思報阜陵恩。」帝看詩而泣。

紀頻敗，知不振，遣署度支尚書樂奉業往江陵論和緝之計。元帝知紀必破，遂拒而不許，於是兩岸十餘城遂俱降。遊擊將軍樊猛率所領至紀所，紀在船中遶床而走，以金擲猛等曰：「此顧卿送我一見七官，卿必當富貴。」猛曰：「天子何由可見。殺足下，此金何之。」猶不敢逼，圍而守之。法和馳啟，上密敕樊猛曰：「生還不成功也。」猛率甲士祝文簡、張天成拔刃升舟，猶左右奔擲。第五子圓滿馳來就父，紀首既落，圓滿軀亦分。法和收太子圓照兄弟三人，問圓照曰：「阿郎何以至此？」圓照曰：「失計，願為公作奴。」法和叱遣之。

圓照字明周，中大同初，為益州東齋郎、宋甯宋興二郡太守。遠鎮諸王世子皆在建鄴質守，帝特愛紀，故遣以副紀。紀之構釁，悉其謀也。次弟圓正先見鎖在江陵，及紀既以

兵終，元帝使謂曰：「西軍已敗，汝父不知存亡。」意欲使其自裁。而圓正既奉此問，便號哭盡哀。以禍難之興皆由圓照，於是唯哭世子，言不絕聲。上謂圓正聞問悲感，必應自殺，頻看知不能死，又付廷尉獄。及見圓照曰：「阿兄，何乃亂人骨肉，使酷痛如此。」圓照更無所言，唯雲計誤。並命絕食於獄，齧臂啖之，十三日死，天下聞而悲之。

圓正字明允，紀第二子。美風儀，善談論，寬和好施，愛接士人。封江安侯。曆西陽太守，有惠政。既居上流，人附者甚眾。及侯景作逆，圓正收兵眾且一萬，後遂跋扈中流，不從王命。及景破，復謀入蜀。元帝將圖之，署為平南將軍。及至弗見，使南平嗣王恪等醉而囚之。

時紀稱梁王。及紀敗死，為有司奏請絕紀屬籍，元帝許之，賜姓饕餮氏。紀最為武帝所愛。武帝諸子罕登公位，唯紀以功業顯著，先啟黃扉。兄邵陵王綸屢以罪黜，心每不平。及聞紀為征西，綸撫枕歎曰：「武陵有何功業，而位乃前我？朝廷憒憒，似不知人。」武帝聞之，大怒曰：「武陵有恤人拓境之勳，汝有何績。」

太清初，帝思之，使善畫者張僧繇至蜀圖其狀。在蜀十七年，南開寧州、越嶲，西通資陵、吐谷渾。內修耕桑鹽鐵之功，外通商賈遠方之利，故能殖其財用，器甲殷積。馬八千匹，上足者置之內廄，開寢殿以通之，日落，輒出步馬。便騎射，尤工舞矟。九日講武，躬領幢隊。及聞國難，謂僚佐曰：「七官文士，豈能匡濟。」既東下，黃金一斤為餅，百餅為簉，至有百簉；銀五倍之，其他錦罽繒采稱是。每戰則懸金帛以示將士，終不賞賜。甯州刺史陳知祖請散金銀募勇士，不聽，慟哭而去。自是人有離心，莫肯為用。紀頗學觀占，善風角，亦知不復能濟。瞻望氣色，歎吒天道，椎床聲聞於外。有請事者，以疾辭不見。既死，埋於沙洲，不封無櫬。元帝以劉孝勝付廷尉，尋免之。

初，紀將僭號，祆怪不一，內寢柏殿柱繞節生花，其莖四十有六，靡靡可愛，狀似荷花。識者曰：「王敦祆花，非佳事也。」時蜀知星人說紀曰：「官若東下，當用申年，太白出西，從之為利。申歲發蜀，酉年入荊，不可失也。」發蜀之歲，太白在西，比及明年，則已東出矣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甚矣，讒佞之為巧也！夫言附正直，跡在恭敬，悅目會心，無施不可。至乃離父子，間兄弟，廢楚嫡，疏漢嗣，可為太息，良非一塗。以昭明之親之賢，梁武帝之愛之

信，謗言一及，至死不能自明，況於下此者也。綜處秦政之疑，懷負尺之志，肆行狂悖，卒致奔亡。廬陵多財為累，雄心自立，未及騁暴，早沒為幸。南康為政有方，居喪以禮，惜乎早夭，不拯危季。邵陵少而險躁，人道頓亡，晚致勤王，其殆優矣。武陵地居勢勝，卒致傾覆，才輕志大，能無及乎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